

湖南华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Hunan Hua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关于辰溪县 2023 年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华辉专审字（2024）第 314 号

项	目	页 次
一、	专项审计报告	1-14
二、	附件	

辰溪县 2023 年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 普查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 目 名 称：辰溪县 2023 年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
查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武汉超图测绘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主管部门：辰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评 价 日 期：2024 年 9 月

编制单位：湖南华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日期：2024 年 9 月 14 日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验证。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湘24V2PZM0FK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专项资金政策背景、目的及依据	1
(二) 专项资金安排及资金使用情况	2
二、组织管理情况	2
三、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2
(一)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
(二) 专项资金主要绩效	2
四、绩效评价结论及指标分析	3
(一) 预算支出决策指标	3
(二) 预算执行过程指标	3
(三) 预算支出产出情况	3
(四) 预算支出效益情况	3
五、存在的问题	4
六、有关建议	5



湖南华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HUNAN HUA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华辉专审字（2024）第 314 号

辰溪县 2023 年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 普查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和《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等文件精神，规范和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我们接受辰溪县财政局的委托，对辰溪县 2023 年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评价工作小组根据项目特点和时间安排，制定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经现场情况了解和相关资料分析，对专项资金进行了全面综合评价，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专项资金政策背景、目的及依据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加强怀化市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城市地下管线、地下通道、地下公共停车场、轨道交通、人防等市政基础设施规范管理和有序运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城市高质量发展。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建城〔2020〕111号）、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县以上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建城〔2021〕165号）、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湘建城〔2023〕8号）（以下简称“《工作指南（试行）》”）要求，2023年1月28日怀化市城市管



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加强怀化市县以上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怀城执法发〔2023〕2号）（以下简称“《通知》”）对县以上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建设提出建设要求，辰溪县城市管理者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县城管局”）对此参照执行。全面启动以地下设施为主、包括相关地面设施的城市市政基础设施普查（以下简称“市政普查”）工作，绘制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一张图”。

（二）专项资金安排及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7月，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武汉超图测绘有限责任公司为项目实施单位，中标合同金额240.50万元，结算金额最终以财政评审金额为准。

2024年1月，经预算绩效管理“3+N”核查，财审联动小组核定项目结算金额224.80万元。

县城管局按照财政集中支付管理资金计划额度申请和使用资金，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情况，2023年11月13日县城管局向辰溪县财政局申请下拨款项168.35万元（合同中标金额的70%），实际下拨到位专项资金99.85万元，2024年2月7日县城管局向武汉超图测绘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支出99.85万元。

二、组织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过程中，专项资金严格按照《辰溪县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辰政发〔2010〕5号）以及县城管局《内部管理制度》财务规定的支出范围和标准执行。

三、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一）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地下工程管线设施合计完成测量655.53公里。分别对移动、联通、电信、给水、雨水、污水、雨污合流、城镇燃气管道、路灯、供电、监控、广播电视等十二个方面进行管线测量，其中一类完成499.85公里，二类完成155.65公里。

2.地下工程综合管网资料补充完善完成1:500比例尺分幅图265幅。其中一类完成135幅，二类完成130幅。

3.地面相关设施完成测量95859平方米。其中净水厂46716平方米，污水厂49143平方米。

4.通过市政普查工作实地隐患排查，完成隐患排查共计449处。其中检修井井盖148处，无井盖83处，井内堵塞108处，检修井废弃43处，路灯损坏6处，供水管断裂、路灯断线、监控断线共4处，检修井内壁损坏3处，雨篦破坏2处，检修井



被埋 27 处，检修井封死 23 处，给水管漏水 2 处。

（二）专项资金主要绩效

辰溪县市政普查工作通过对供水、燃气、通信、供电等地下管线普查，全面了解了地下管线的分布、位置、权属、类型等信息，为“一张图”建设提供了准确的数据支持，能够有效提高规划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四、绩效评价结论及指标分析

结合项目具体情况，根据本次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开展评价，县城管局 2023 年度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项目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 73 分，绩效等级为“中”。具体情况如下：

（一）预算支出决策指标

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0 分，扣 5 分，扣分情况如下：

项目决策情况：项目未设置绩效目标，扣 5 分。

（二）预算执行过程指标

指标分值 29 分，评价得分 16 分，扣 13 分。

资金管理情况：第二、三期普查费用款项支付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扣 2 分；

组织实施情况：未建立市政普查工作协调小组，扣 2 分；未制定市政普查工作实施方案，扣 4 分；未提供验收开挖相关证明资料，扣 1 分；未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扣 4 分。

（三）预算支出产出情况

指标分值 41 分，评价得分 37 分，扣 4 分，扣分情况如下：

项目数量指标：地下工程管线实际测量 655.53km，完成率 96.40%；

项目产出指标：未提供隐患排查整治资料，扣 2 分；

项目时效指标：市政普查工作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展开，未按时完成，扣 1 分；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合同签订后 83 日）完成，未按时交付，扣 1 分。

（四）预算支出效益情况

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0 分，扣 5 分，扣分情况如下：

项目效益情况：县城管局未长效管理机制和建立常态化的信息动态更新机制，扣 5 分。



五、存在的问题

(一) 绩效管理意识薄弱。截至现场评价日，县城管局未对已完成的市政普查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未设置项目绩效指标。县城管局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认知不到位，重视不够，在预算执行监督上责任意识不强。这样不利于形成预算约束力，弱化财务管理，无法及时了解项目推进情况，影响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 项目实施方面

1.付款进度缓慢。市政普查项目于2023年11月8日建设完成，2023年11月24日经专家组验收合格。合同约定付款方式分为四期付款，第一期为项目进场外业调查完成后支付合同额的50%，第二期为内业及上图入库完成后支付合同额的20%，第三期为项目由各级专家验收合格后，再经财政评审后，支付至财评金额的97%，第四期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支付余款。2023年11月13日县城管局向辰溪县人民政府申请支付第一期、第二期项目款共计168.35万元，经县政府同意后，2024年2月7日向武汉超图测绘有限公司支付项目款99.85万元。截止现场评价日，第二期、第三期项目款暂未按照合同约定结清。

2.前期工作开展不到位。一是未根据怀化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通知》要求成立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工作协调小组。二是未根据《通知》要求制定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工作实施方案，未建立相关工作机制明确普查范围、工作流程、工作要求和部门职责，未形成明确的任务清单、责任清单和工作计划，未按照全省统一的设施分类、编码和普查标准全面启动普查工作。

3.未按省级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根据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定的《湖南省城市市政基础设施数据采集和综合管理信息平台验收工作指南》文件要求，市政基础设施图需经过作业人员和监理人员的内业检查、实地对照检查、仪器检查、开挖验证，并符合质量要求。经查，专家组验收仅以普查项目资料成果为验收依据，未提供相关实地对照、开挖验证等验收资料。

(三) 项目产出未达预期

1.隐患点整治资料未提供，整治是否到位不明确。根据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的《工作指南（试行）》文件要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安全隐患排查完成后，协调小组应组织编制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安全隐患整治方案，各安全隐患责任单位应及时进行安全整改，同时报协调小组备案。经现场核查，县城管局未提供隐患点整治结果及相关佐证资料。



2.项目推进滞后。一是市政普查工作未及时开展。根据怀化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通知》文件要求，在 2023 年 6 月底前完成燃气、供水、排水等设施普查。经现场核查，市政查普查工作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正式开展实施，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市政普查工作全面完成，项目推进较晚。二是未按合同约定按时交付测量成果。2023 年 8 月 14 日，县城管局与武汉超图测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服务合同，约定测量成果于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交付，乙方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经查，市政普查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合同签订后 83 日）建设完成，成果交付时间不符合合同约定时间，项目推进滞后。

（四）长效监管机制欠完善。县城管局未建立健全普查数据动态更新等长效管理制度，不利于保证数据更新及时有效，从而影响综合管理信息平台的使用效益，不利于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长期有效发展。

六、有关建议

（一）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理念，重视绩效目标设置。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在年初预算申报按要求填报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合理设立绩效目标，充分反映项目预期产出及效果。预算年度强化绩效管理，认真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

（二）加强预算编制和执行管理，确保预算编制科学、细化，严格执行预算，强化预算执行的监督和考核。加强内部沟通协调，与财政部门建立密切联系，加快过程审批，优化内部管理流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三）强化项目管理，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强化项目实施、竣工验收等环节的监督和管理，通过制度约束明确项目各阶段的任务和要求。

（四）建立健全数据动态更新工作机制，把握数据更新时效性，充分发挥普查数据有效性，保证市政基础设施有效运用，将市政普查工作成果落于实处。

附件：辰溪县 2023 年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此页无正文，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九月一十四日



附件:

辰溪县 2023 年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项目资金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	实际完成情况及扣分原因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①决策(立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①、②、③、④、⑤各 0.4 分, 不符则相应不得分。 2			
				②决策(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决策(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决策程序规范性		3	④预算支出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预算支出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预算支出或部门内部相关预算支出重复。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①预算支出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①、②、③各 1 分, 不符则相应不得分。 3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项目实施调整履行相应手续。				
	绩效指标 (5分)		3	①预算支出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预算支出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绩效评价 (5分)	绩效评价规范性		2	③预算支出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①、②、③、④各 0.5 分, 不符则相应不得分。 0		2	项目未设置绩效目标, 扣 2 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预算支出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①是否将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细化分解				
	绩效评价结果		3	②是否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3	项目未设置绩效目标, 扣 3 分。
				③是否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改进预算管理和完善制度的重要依据;				



	明确性	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预算支出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是否绩效指标设置与项目时点要求结点相适应。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5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5	①、②、③、④各1.25分，不符则相应不得分。		
			②预算内容与支出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预算支出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管理 (10分)	预算执行率	3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3	预算执行率100%得3分，每下降1%扣0.5分，扣完为止。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内具体预算支出实际使用的资金。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内具体预算支出实际到位的资金。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过程 (29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②是否符合合同规定的用途，有无挤占、挪用等情况。	4	①、②各2分，不符规范则相应不得分。		
			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有无提前或延迟支付等情况。				
			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有无提前或延迟支付等情况。				
			第二、三期款项支付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延迟付款，项目已完工，资金尚未按期结清，扣2分。				
组织实施	组织机构	2	是否建立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工作协调小组。	0	符合得2分，不符不得分。	2	未建立市政普查工作协调小组，扣2分。



(19分)	方案建设	4	①是否制定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工作实施方案; ②是否建立工作机制,明确普查范围、工作流程、工作要求和部门职责,形成明确的任务清单、责任清单和工作计划,按照全省统一的设施分类、编码和普查标准全面启动普查工作。	①、②各2分,不符则相应不得分。	0	4	未制定普查工作实施方案,扣4分。	
		政府采购规范性	2	①政府采购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 ②采购方式、评审方法和定价方式是否符合法定适用情形及采购需求特点; ③是否存在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 ④招投标文件、评标过程、专家论证、中标合同书、项目合同等资料是否在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示。	①、②、③、④各0.5分,不符规范则相应不得分。	2		
	普查验收		3	①是否严格执行国家、省普查技术规程和质量检查规范,牵头组织普查成果验收工作; ②是否重点监控普查中的技术方法、关键环节和薄弱环节; ③验收时是否选取一定数量的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图进行开挖验证。	①、②、③各1分;发现一处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2	1	未提供验收开挖相关证明资料,扣1分。
			数据库建设	4	①是否根据全省的数据格式要求,建立普查数据库,做好与原有地下管线信息管理平台的标准衔接; ②数据归档是否满足国家有关档案管理和保密的规定。	①、②各2分,不符要求则相应不得分。	4	
	绩效自评		4	①是否按要求及时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①计2分,不及时不计分;②计2分,	0	4	未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扣4分



				②绩效自评报告是否完整,数据是否全面、真实、准确,绩效指标是否细化量化和科学合理,绩效自评反映的问题是否具体,意见是否可行。	不完整不得分。未开展,均不得分		
产出 (41分)	产出数量 (15分)	地下工程 管线设施	5	①按照省标开展市政供水、排水、燃气、电力、通信等地下综合管线及其负数设施普查测量680km。	得分=(实际完成测量数/约定完成测量数)*100%*分值	5	实际测量655.53km,完成率96.40%。
			5	②按照省标要求进行内业资料调查,补充管线管理资料等信息,查询相关设计、施工、竣工等资料,提取有效信息,补充是否处于地震断裂带、是否属于浅部沙层中、是否存在不良地质、地下水位等地质水文资料,共计200幅。	得分=(实际完成测量数/约定完成测量数)*100%*分值	5	
			5	净水厂1座,平均每座按40000平方米估算;污水处理厂1个,平均每座按20000平方米估算;天然气加气加油站2座,平均每座按2500平方米估算;共计65000平方米。	得分=(实际完成测量数/约定完成测量数)*100%*分值	5	
	产出质量 (14分)	普查信息 数据准确率	3	≥90%	符合得3分,每低1%,扣1分,扣完为止	3	
		设施信息 完整率	3	≥80%	符合得3分,每低1%,扣1分,扣完为止	3	
		数据录入	4	是否将普查数据和隐患排查结果录入普查成果数据库,及时导入总管理信息平台。	符合得4分,不符不得分。	4	
		隐患排查	4	①是否对普查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分类制定隐患排查台账; ②是否将安全隐患点交由管线权属(管	①、②各2分,不符合要求则相应不得分。	2	2 未提供隐患点整治资料,扣2分。



效益 (15分)	产出效益 (12分)	按时推进 地下市政 基础设施 普查工作	理)单位逐个整治到位。 根据怀化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加强怀化市以上城市和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 ①2023年3月前，制定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方案； ②燃气、供水、排水等设施普查在2023年6月底前完成； ③2023年底，基本完成设施普查和既有安全隐患整治，绘制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一张图”，全面完成城市地下基础设施编码工作，完成普查成果验收； ④合同约定测量成果于合同签订(2023年8月14日)后60日内交付。	3	3	3	3	3	普查工作于2023年8月17日展开，未按时完成，扣1分。
	经济效益 (2分)	成本节约效益	项目财政评审结算金额是否体现成本节约原则。	2		符合得2分，不符不得分。	2		项目于2023年11月8日(合同签订后83日)完成，未按时交付，扣1分。
	社会效益 (3分)	社会效益明显提升	有效提升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的管理水平，促进城市地下空间的合理开发和利用，推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加强省市老旧基础设施的更新和改造，促进“数字城市”的建设。	3		符合得3分，基本符合的2分，不符不得分。	3		
	可持续影响 (5分)	长效机制建设情况	①是否建立健全动态更新等长效管理制度确保数据更新及时有效； ②长效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5		①占3分，若有相应的政策和制度，得满分，否则不得分；②占2分，若制定了相关的制度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	5	未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和常态化的信息动态更新机制等，扣5分。





	社会公 众或服 务对象 满意度 (5分)	投诉及整 改	5	①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被社会公众投 诉反映； ②对上级部门或有关监督检查部门提 出的问题是否整改到位。	发现一例扣1分，扣完为止。	5		
	合计		100		最终得分	73	27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湖南华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张辉

经营场所：长沙市雨花区洞井街道湘府中路80号复地星光商业广场公寓5栋9058、9059号房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43010065

批准执业文号：湘财会函【2008】19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8年10月10日

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湖南省财政厅
2008年 10月 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36803241121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2-1

提示: 1、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不另行通知; 2、《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向社会公示。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湖南华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辉

经营范围 企业会计报表审计; 企业资本验证;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 会计咨询; 司法会计鉴定; 国际财税服务; 税务顾问; 企业资产的重估并购及债权债务重组咨询服务; 市场调查; 统计咨询; 统计调查。(湖南省财政厅湘财会函[2008]19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8年10月21日

住所 长沙市雨花区洞井街道湘府中路80号复地星光商业广场公寓5栋9058、9059号房

登记机关





姓名	张辉
Full name	张辉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8-10-19
Date of birth	1988-10-19
工作单位	湖南华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湖南华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30202681019403
Identity card No.	430202681019403



再次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辉的二维码.png

证书编号: 43020008000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 11 27
Date of Issuance

2014.2.17 已换新证

年 月 日
l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湖南财正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5月2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湖南华辉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5月28日

12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Full name Sex Date of birth Working unit Identity card No.
张浩 女 1977.11.28 湖南华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3050219771128202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浩的年检二维码.png

证书编号: 4402000900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年09月04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7年7月换发新证

年 月 日
/y /m /d

6